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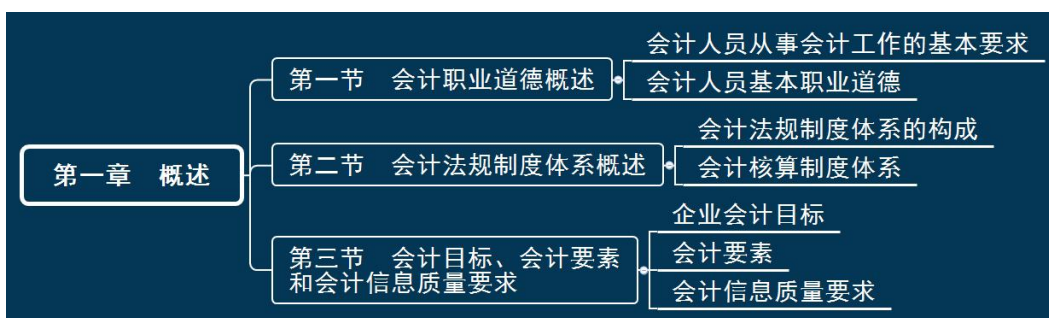
中级会计职称 中级会计实务 精讲班

第一章 概述

一、本章知识结构

本章考情分析	本章属于基础章节，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等客观题为主。
本章教材变化	本章为 2023 年教材新增内容。

本章学习提示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知识点一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

一、会计人员的范围（了解）

概念	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
<p>会计人员：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，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会计核算、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。</p>	<p>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出纳 (2) 稽核 (3) 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 (4) 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 (5) 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 (6) 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 (7) 会计监督 (8)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(9)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 (10) 总会计师 (11) 其他会计工作

二、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

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

- (1) 遵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；
- (2)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(3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；
- (4)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三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和总会计师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	总会计师基本条件
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应当具备下列基本	(1) 大、中型企业，事业单位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

<p>条件：</p> <p>(1) 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；</p> <p>(2)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3 年；</p> <p>(3)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，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；</p> <p>(4)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；</p> <p>(5)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。</p>	<p>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。</p> <p>(2) 总会计师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总会计师条例》)规定的职责、权限。</p> <p>(3) 总会计师的任命(聘任)、免职(解聘)依照《总会计师条例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会计人员任用(聘用)管理相关规定

1.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**真实性、完整性**负责。

2. 禁入规定

(1) 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**刑事责任**的人员，单位不得任用(聘用)其从事会计工作。**(终身禁入)**

(2) 因违反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受到**行政处罚****五年**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处罚期届满前，单位不得任用(聘用)其从事会计工作。**(5 年禁入)**

知识点二：会计人员基本职业道德

一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关于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要求(财政部于 1996 年制定发布)

(1) 会计人员应当**热爱**本职工作，努力钻研业务，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。(爱岗敬业)

(2) 会计人员应当**熟悉**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，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。

(3) 会计人员应当**按照**会计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4) 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**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**。(客观公正)

(5)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，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，为改善单位**内部管理**、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(参与管理)

(6) 会计人员应当**保守**本单位的**商业秘密**。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，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。(保守秘密)

二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规定(财政部 2023 年制定印发)

(1) 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(自律要求)

(2) 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(履职要求)

(3) 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(发展要求)

第二节 会计法规制度体系概述

知识点一：会计法规制度体系的构成

一、定义与构成

1. 定义：

会计法规制度：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，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**总称**。

2. 构成

(1) 目前，我国已经形成了以《会计法》为主体，由会计法律、会计行政法规、会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机构成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。

(2) 会计法律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，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，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法律规范	制定机关	举例
会计法律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	《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

会计行政法规	国务院	《总会计师条例》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
会计部门规章	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	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

会计规范性文件	国务院财政部门	企业会计准则制度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等
地方性会计法规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	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》《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〉办法》等。

知识点二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

根据会计主体不同，我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制度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基金（资金）类会计制度等。

一、我国会计规范体系构成

企业会计准则（大中型企业、上市公司）

小企业会计准则（小企业）

会计规范

政府会计（行政事业单位）

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（民间非营利组织）

营利组织

非营利组织

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企业会计准则构成如下：

基本准则（1 个）

具体准则（42 个）

企业会计准则

应用指南（18 个）

解释（16 个）